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細則

92.9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.12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9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2.27 經105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8.24 經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,提高研究成果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二年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,潛心研究、指導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展演著有成效,足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,各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將候 選人相關資料送院辦理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在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研究部分須達30分以上者,始 具備提名候選資格,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一、 所發表的著作包括專書、畫集或論文在質或量方面均卓越昭然,應予表彰者。
 - 二、 其他特殊情況經評審委員會認定可予表彰者。
- 第五條 研究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遴選。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,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方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不限,當選教師頒予獎狀,以資表揚。
- 第七條 獲本獎勵之教師其專書或論文數量自獲得獎勵之年度起重新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